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

全程 规范指南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

全程
规范指南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JIANCHAJIGUANFAN TIANBANAN
QUANCHENGGUIFANZHIN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185 - 694 - 4

I. 检… II. 沈… III. 反贪污贿赂法—法规—中国—指南
IV. D924.3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943 号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7.75 印张

字 数: 8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694 - 4/D · 1670

定 价: 6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

编 委 会

顾 问 王 建 明

主 任 李 丰

副 主 任 梁 建 勇 王 勇

编委会成员 李 丰 梁 建 勇 王 勇 翟 威

杨 丽 张 辉 杨 艳 丽 江 海 昌

主 编 杨 丽

副 主 编 张 辉

撰 稿 人 张 辉 杨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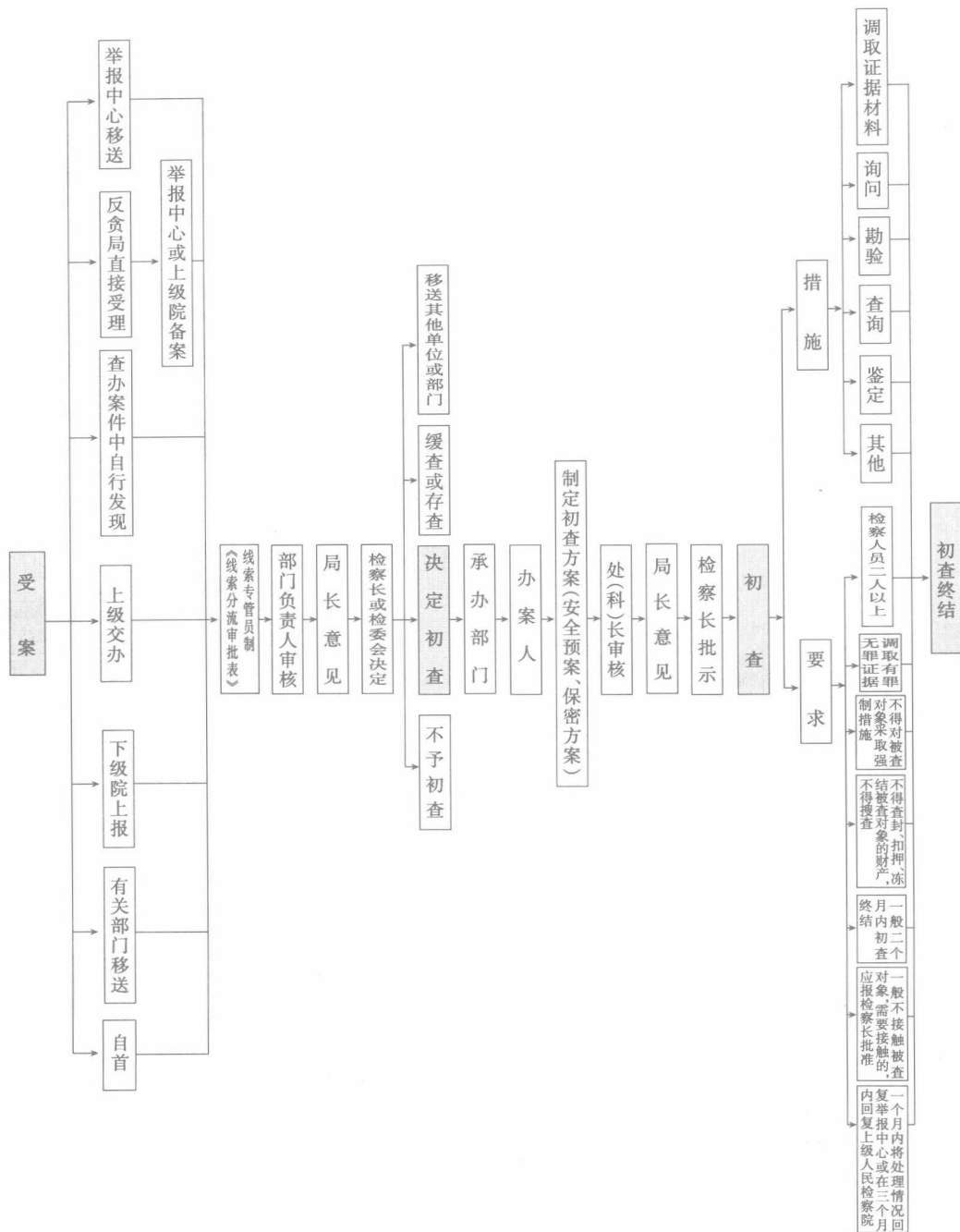
江 海 昌

前 言

公正是法治的灵魂，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是公正执法的重要保证。现代社会，人们逐渐认识到完善和规范的办案程序对于实现法治和保障民主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不断适应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侦查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我们将与反贪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公安部有关规定等结合在一起，按照反贪办案流程的先后顺序，结合反贪实战中的具体工作方法，进行综合归纳和提炼，编制了《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和《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规程》，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试行。实践表明，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规范化建设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邀约，我们对上述两个材料予以补充、完善，并增加了“实体规范指南”一编的内容，历时一年多，最终编著完成了《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这一实用读本，供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和广大反贪干警在实际工作中借鉴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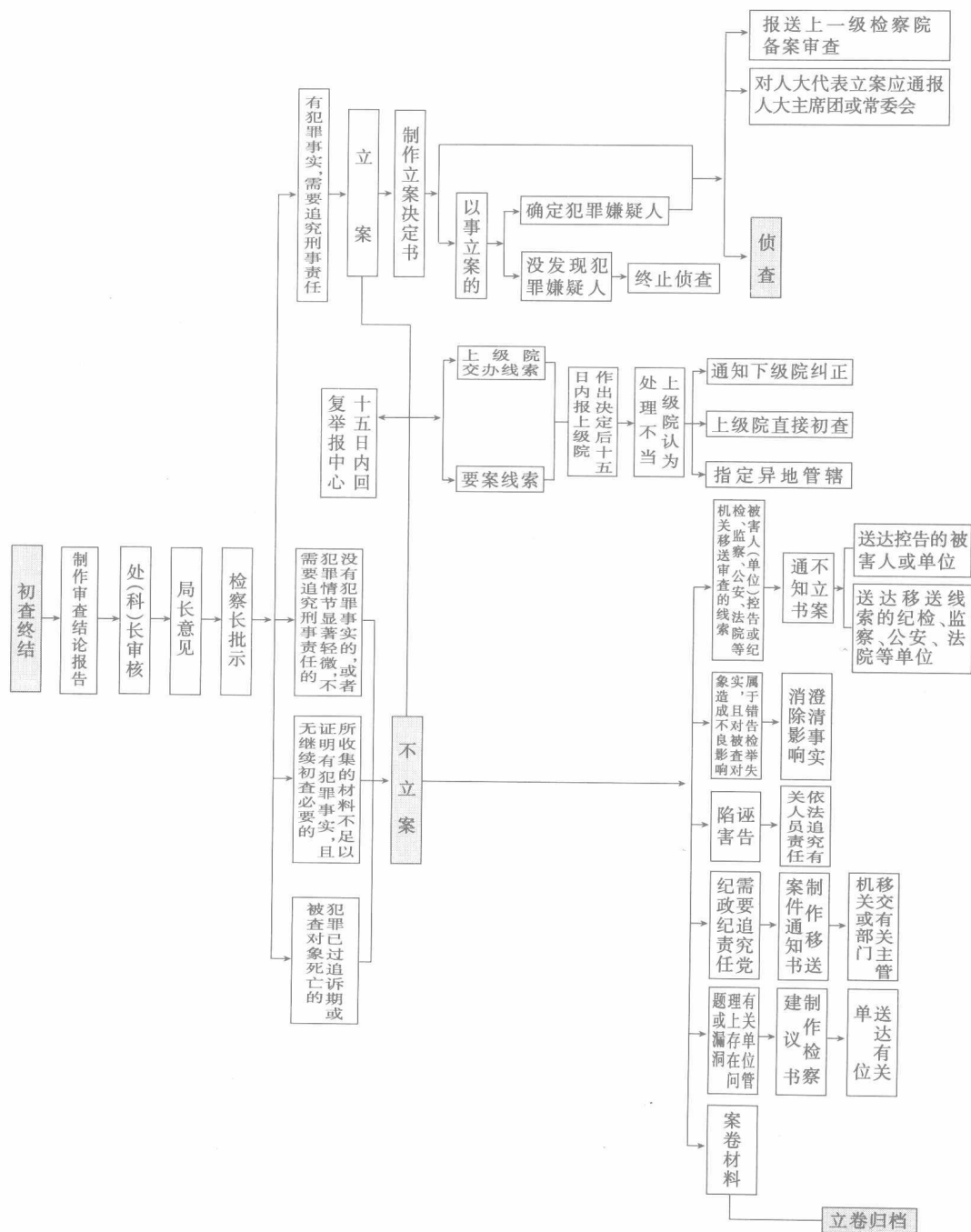
本书收录了截止于2007年1月现行有效的与反贪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公安部有关规定等。全书分为“程序规范指南”和“实体规范指南”上、下两编，并精心编制了“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和“贪污贿赂犯罪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形象、直观、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受案、初查、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和立卷归档的办理反贪案件的全部程序和贪污贿赂犯罪各罪的立案标准。上编为“程序规范指南”，其每节均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对本节内容的概述，重点反映反贪侦查理论、办案程序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并列表归纳了相关办案时限；二是归纳、整理了相关程序环节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定；三是反贪侦查工作文书、法律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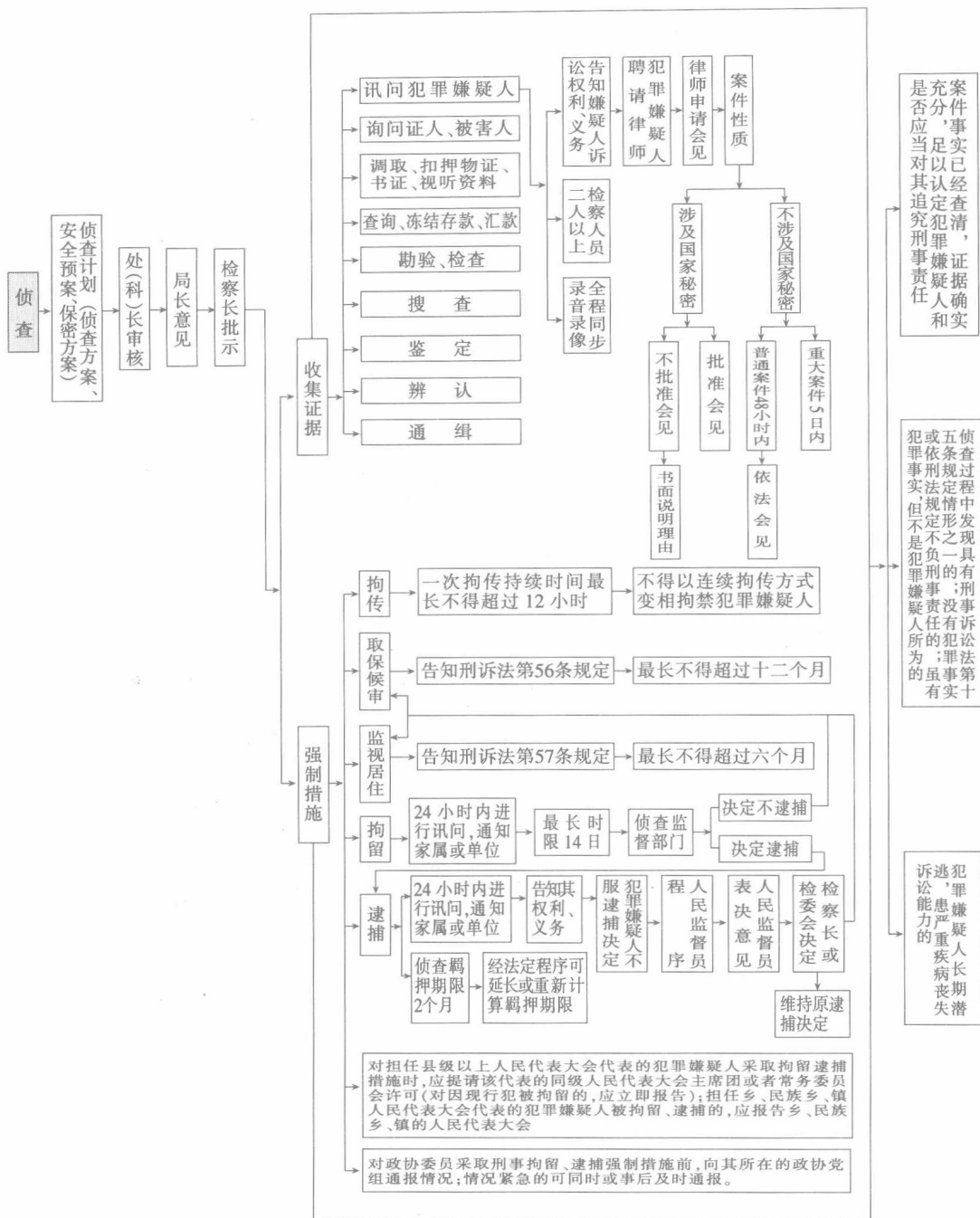


- 说明：1. 本图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及检察机关有关文件规定编制；
2. 本图所列 of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的主要程序，不包括办案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在其中某一阶段选择和应用；
3. 本图仅供反贪办案工作中参照使用，其中未尽内容，请查阅有关法律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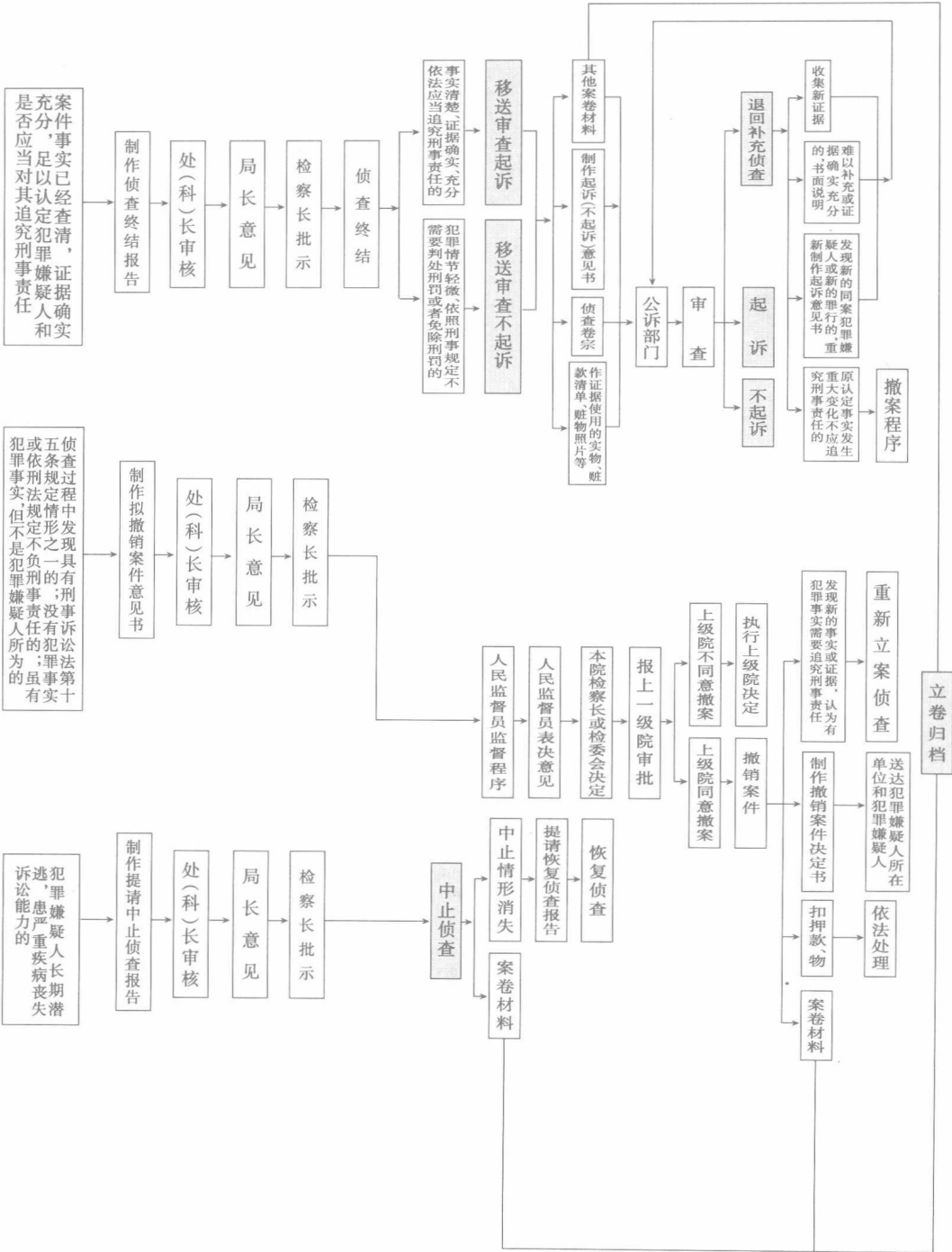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二)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三)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四)



贪污贿赂犯罪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1	第 382 条 第 383 条 第 183 条第 2 款 第 271 条第 2 款 第 394 条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以及贪污证据、销毁账物等情节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国有保险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工作人员委派到非国有保险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2	第 384 条 第 185 条第 2 款 第 272 条第 2 款	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5000 元至 1 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2. 挪用公款数额在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3.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超过 3 个月未还的。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人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 3 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对挪用人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的，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数额认定。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3	第 385 条 第 386 条 第 388 条 第 163 条第 3 款 第 184 条第 2 款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受贿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2) 故意刁难、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强行索取财物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4	第 387 条	单位 受贿罪	单位受贿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行为。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且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才能构成单位受贿罪。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单位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2. 单位受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强行索取财物的； (3)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5	第 389 条 第 390 条	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已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行贿数额不满 1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 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6	第 391 条	对单位 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但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 向 3 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3) 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7	第 392 条	介绍贿赂罪	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2) 3 次以上或者 3 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介绍贿赂”是指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

统计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8	第 393 条	单位 行贿罪	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 1. 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 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贿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9	第395条第1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10	第395条第2款	隐瞒境外存款罪	隐瞒境外存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故意隐瞒不报在境外的存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涉嫌隐瞒境外存款,折合人民币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